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家瑜

電話：03-5282191

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41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，請協助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；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gc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# 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收 文	114 年 9 月 30 日	第 1084 號			
承辦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	財 務	常 務 理 事 長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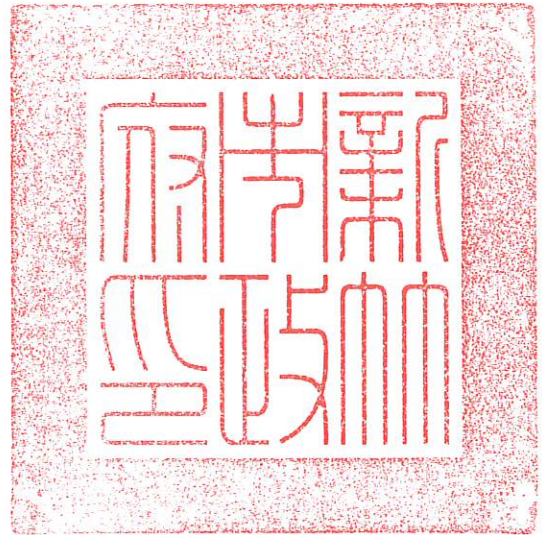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415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訂定「新竹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查詢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  
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  
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
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282064、(03) 5269388

(四)電子信箱：041358@ems.hccg.gov.tw

代理市長 邱臣遠